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號

再 抗 告 人 南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成達

相 對 人 楊鎮寧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2號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係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抗字卷第39頁）。又再抗告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本院所轄之高雄市大樹區，依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，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是本件再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（即115年2月11日）起算，至同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然再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4日，始向本院提出民事再抗告狀，已逾10日之再抗告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楊凱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楊芷心